

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水利局

莆财农〔2024〕34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水利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3号）、《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莆财农〔2024〕21号）及《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部分2024年度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闽水函〔2024〕43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收回市本级2024年省

级水利专项资金 45 万元，调整用于仙游县、荔城区、城厢区、涵江区及秀屿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建设（监测能力提升、小流域山洪灾害“四预”能力建设）。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6999-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”。

各县区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确保完成建设任务及绩效目标，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（调整）任务清单
2.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（调整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水利厅。

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

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（调整）任务清单

县（区）	合计	水灾害防御专项		建设任务
		任务清单2：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县数（个）	金额（万元）	
科目		2136999-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		
合计	45.0	5	45.0	
仙游县	7.0	1	7.0	监测能力提升、小流域山洪灾害“四预”能力建设
荔城区	10.0	1	10.0	监测能力提升、小流域山洪灾害“四预”能力建设
城厢区	10.0	1	10.0	监测能力提升、小流域山洪灾害“四预”能力建设
涵江区	10.0	1	10.0	监测能力提升、小流域山洪灾害“四预”能力建设
秀屿区	8.0	1	8.0	监测能力提升、小流域山洪灾害“四预”能力建设

